

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方位多举措保护知识产权

本报讯(见习记者 李江蔓)4月23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面向社会发布《2022年度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全面介绍一年来我市两级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并公布部分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去年,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1071件,较往年同期增长11%,其中一审997件,占比达93.1%;二审74件,占比达6.9%;无申请再审及再审案件。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1062件,结案率达99.16%,同比上升5%。

高效发挥审判职能 凸显严保护主导作用

全市两级法院深化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在建设专业化审判团队、促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统一赔偿标准等基础上,选拔政治素

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行政刑事审判经验的审判人员组成“三审合一”的知识产权审判庭。从生产源头、流通渠道、消费终端入手,依法严厉打击商标专利侵权,对故意侵权、重复侵权和规模侵权行为以及涉及食品、药品、电器类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依法从高认定赔偿数额,提高违法成本,有效遏制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以鼓励诚信经营、遏制仿冒搭车为导向,严厉打击假冒商标、“傍名牌”等违法行为。加大对著作权的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害视听作品和摄影作品信息网络传播乱象。

优化协同衔接 形成协同保护工作格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市中仲裁委积极探索知识产权仲裁与调解对接新路径,

联合市公安局加强行政执法有效衔接,联合漯河海关快速处理进出口领域知识产权纠纷,联合市商务局规范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联合市司法局成立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组织开展民间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

同时,该院参加晋冀鲁豫17市、淮河流域29市和豫南5地市知识产权执法区域协作,开展跨区域知识产权协作执法;与市市场监管局、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漯河海关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共享、协作执法、案件指导等协调机制,不断加强与各部门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诉源治理、诉讼服务等方面的联动;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共建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与司法确认工作对接机制。府院联动机制成效显著,有关工作经验入选《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汇编》。

主动延伸司法职能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宣传

该院组织开展“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宣传活动,制作《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编写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利用官方微信公众号、新闻发布会等,对知识产权案件相关工作进展、好的经验做法进行宣传,不断营造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全市法院联动,在市区繁华路段开展打击侵权假冒普法宣传,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识假辨假的能力,增强其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发布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并深入我市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调研,了解企业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中的司法需求,掌握企业在知识产权维权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解答疑问、给出建议,引导企业增强防范意识,推动建立知识产权长效保护机制。

市司法局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见习记者 李江蔓)年初以来,市司法局紧贴企业现实法律需求,通过专项整治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推进企业合规建设、成立全省首家现代物流仲裁院等举措,助力企业发展、提振市场信心,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市司法局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扫除企业发展障碍,主动、精准服务“三个一批”项目建设。该局大力实施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免于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四项清单”制度,将亲商理念、柔性措施融入涉企行政执法,推行包容审慎执法,并加大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及时破解企业发展堵点和难点。

今年3月底,我市启动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市司法局作为主

导部门,坚持“开门整治”,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受群众对涉企行政执法中存在的执法不规范、不严格、过度执法、粗暴执法、选择性执法及重复检查、吃拿卡要、以权谋私等相关问题的举报。同时,该局将整治行动与2022年度案卷评查整改相结合,对2022年案卷评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要求相关单位剖析原因,明确整改措施;对于存在问题较大的9个不合格案卷,责令相关单位进行追责并上报有关情况,全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市司法局不断强化服务企业举措,完善领导包联制度,市、县两级司法局干部既当法治保障管家又当首席服务员,定期走访企业解难题;组织志愿者到企业开展合规宣讲,指导经营主体提

升合规建设水平;创新提升公证服务效能,推行一次性告知制度、容缺受理制度,积极为企业招标投标、知识产权保护、提存等事项提供及时高效的法律服务;持续开展“万所联万会”活动、“产业链+法律服务”专项行动,推进“法治体检”常态化。年初以来,市司法局开展“法治体检”、送法进企业等活动37场次,协助企业审查各类合同二十余份,提出法律意见46条。

4月26日,中国(漯河)冷链物流博览会即将开幕。漯河仲裁委员会现代物流仲裁院作为参展单位,将在此次博览会中如何助力企业发展进行介绍。

目前,我市物流业经营主体共2789家,全国冷链物流百强企业漯河上榜6家,我市成为全省仅次于郑州的第二大快递分拨转运处理中心。为专业

高效化解物流企业纠纷,市司法局积极推动成立漯河仲裁委员会现代物流仲裁院,成为我省首家、全国第三家现代物流仲裁院。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逸哲深有感触地说:“从前行业出现纠纷多通过诉讼解决。仲裁解决纠纷不仅成本低、时效快,还能更好地保护商业秘密、维护企业信誉。”

市司法局仲裁工作分管领导介绍,仲裁院主要受理现代物流、海商海事、港口作业、财产保险及其有关的知识产权合同纠纷等案件,具有一裁终局、专家办案以及无级别、无地域管辖等优势,将以仲裁公正高效化解纠纷补齐我市现代物流生态圈短板,助推我市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郾城区

举行平安建设集中宣传月活动

4月18日上午,郾城区在黄河广场举行平安建设集中宣传月活动。

活动现场,各单位通过摆放宣传展板、悬挂宣传横幅、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彩页的方式,耐心为群众讲解“三零”创建、“六防六促”、反电信诈骗等内容。同时,医疗卫生系统工作人员向过往群众提供义诊和相关健康咨询服务。

当天上午,郾城区50多个单位及龙塔、沙北和淞江三个街道的志愿者在黄河广场参加此次活动,其他6个镇在镇政府所在地同步开展宣传一条街活动。全区共展出宣传版面193块,悬挂横幅30余条,设立咨询台(处)12个,发放宣传彩页1.5万余份,为过往群众提供咨询500人次,受教育群众达1.5万余人。 于会娜

郾城区人民检察院

送法进企业

4月18日,郾城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到漯河新旺化工有限公司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进一步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该院干警紧紧围绕企业法律需求,与企业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对企业负责人在经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提出的法律问题给予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并对企业员工进

行了普法宣传,帮助企业及时了解行业政策法规,切实提高企业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随后,该院干警发放普法杂志200余本,引导企业员工认真学习法律知识,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治素养和依法管理能力。

付晓明

图说新闻



4月20日,郾城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到李集镇大王村开展送法下乡活动,以增强村民法治意识,营造和谐稳定的法治氛围。 刘航 摄



4月18日,源汇区人民法院干警在昌建广场开展以“落实七号检察建议 筑牢寄递安全防线”为主题的宣传活动,以促进寄递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于璐 摄

法治快讯

源汇区人民法院

巡回审判 服务群众

4月18日,在源汇区人民法院巡回审判点,该院法官公开审理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大刘镇南王村周边的村民参加旁听。

2020年10月18日,村民徐某与马某签订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约定马某在徐某宅基地上建设房屋一所,总工程款共计31万元。徐某按约定支付28万元,但马某未按约定如期完成房屋建设。徐某提起诉讼,请求被告马某退还剩余工程款50072.62元,并支付合同违约金6.2万元等费用。

庭审中,法官针对当事人的诉求认真查阅核实证据材料,并对当事人进行详细询问,查清了案件的基本事实,宣布该案择期宣判。庭审后,法官及时对参加旁听的村民以案释法。

近年来,源汇区人民法院持续把巡回审判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坚持的必修课,积极引导村民妥善解决纠纷,做到案结事了,让法治思维更好地深入人心,真正把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陈戈

舞阳县人民法院

跨区域集中执行5宗案件

4月20日上午8时,舞阳县人民法院抽调27名精干力量,赴平顶山等地,跨区域作战,历经7个小时集中对5宗涉及营商环境合同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进行强制执行,依法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这5宗涉及营商环境合同纠纷案件关系到当地企业的生产经营与发展。执行立案后,执行法官多次到企

业进行实地走访。此次集中执行行动中,在执行法官的现场组织下,3宗案件被执行人马某某、李某甲、李某乙分别与被执行人申请人就还款方式和还款期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初步偿还部分款项3.1万元。对拒不履行法院判决的被执行人吴某某和王某某,该院分别采取了行政拘留和拘传措施。 刘志强 李灼然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回访涉案企业 巩固合规成效

近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涉案企业合规不起诉案件。4月18日,该院就企业合规建设机制运行状况进行实地回访,并听取企业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做好企业合规“后半篇文章”。

回访中,承办检察官与企业负责人进行了面对面交流,了解企业企业合规审查后的生产经营情况、面临的困难以及法治需求。经了解,该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的业务量大幅提高,目前签订合同金额高达400余万元,比去年同期翻了两番;就业人数大幅提升,较去年企业合规整改期间,员工人数增加30余人。

企业负责人对检察机关能动履职、主动护航民企健康发展的做法表示赞赏,并表示将积极作为,按时缴税,遵纪守法,为临颍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自身的力量。 耿雨雷

源汇区人民法院

围绕“四个一”做好调解工作

近年来,源汇区在人民调解工作中,紧紧围绕建好一支队伍、铺设一张网络、建立一系列机制、实行一套调解方法做文章,打造出具有源汇特色的人民调解工作新模式,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筑牢了基础防线。

建好一支队伍。在全局范围内选派素质高、业务精、基层工作经验丰富的干部充实到司法所,同时面向社会公开选拔一批能力强、基层经验足的调解员充实到基层,并保证每个乡(镇、街道)配备2名专职人民调解员、每个村(社区)选配3名兼职人民调解员。铺设一张网络。在对调解员的业务管理上,坚持每月进行一次业务培训和解调经验交流,坚持典型带动、示范引领,在全区精心培育

“示范型”调解组织、调解员,培养出一大批“金牌调解员”,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依托基层、多方参与的“三位一体”的大调解组织网络化体系。建立一系列机制。建立信息预警制,动员全员参与矛盾信息收集;在辖区内每月开展一次“拉网式”专项排查,运用多方参与的矛盾纠纷快速处理机制,实现“小矛盾不过日、大矛盾不过周”;建立督查机制,推动工作落实。创新一套调解方法。打造以“三纵”(区、乡、村)“三横”(司法所、派出所和法庭)矛盾流转及处理机制为特点的立体调解模式,创新运用“曲线调解法”有效解决一些重大棘手问题,促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赵慧 彭广庆

案例传真

民警跨省抓捕诈骗嫌犯

3月15日,临颖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接曲曲派出所移交案件:辖区一群众高某被骗19万余元。

接案后,刑侦大队办案民警对高某被骗过程进行了详细了解。原来,高某需要采购货品,通过微信认识了“供货商”陈某。两人经过协商,高某将19万余元货款通过银行卡转给了陈某,不料陈某以各种理由拒绝发货,随后失联。

办案民警调阅分析大量流水信息

并展开侦查研判,迅速锁定了陈某的身份信息和户籍地址。4月10日,民警驾车辗转安徽省马鞍山市、六安市,经过三天的搜寻,最终在舒城县将陈某抓获归案。

在大量证据面前,犯罪嫌疑人陈某承认了自己的犯罪事实。目前,陈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刑事拘留。4月14日,办案民警将高某被骗19万余元资金全部归还给他。

曹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编 继承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条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 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

名,注明年、月、日。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 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条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 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

第一千一百四十条 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
(二)继承人、受遗赠人;

(三)与继承人、受遗赠人利害关系的人。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条 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市司法局提供



简讯

●4月20日,郾城区人民政府召开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论证会。 郭雯雯

●4月20日上午,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晨读一小时”活动,激发广大干警的读书热情,培养良好的阅读习惯,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 邢小楠